

附件 1:

2023 年度 新邵县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邵县环境保护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上级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按照权限和组织对辖区内的重大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 制订本县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参与制订和审定城市总体规划，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本县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

(三)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定废物、有毒化学品、放射性废物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法规、规章和管理办法；组织制订全县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划；承办用作原料的废物进出口许可预审工作；参与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和管理的有关工作。

(四)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点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承办县内新建国家和省、市级自然保护区的申报等有关工作，负责向县政府提出新建的各类自然保护区的审批建设以及上报备案工作，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

(五) 指导和协调解决全县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处理县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组织和协调县内流域，水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理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六) 监督实施国家和省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编报全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参与编制全县可持续发展纲要。

(七) 拟定和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负责城市环境综合及定量考核工作，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监督管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县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

农业建设，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负责管理全县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申报和环境标志认证申报工作，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八）负责环境保护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网络；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九）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全球环境问题的基本原则，开展县内外区域间的环境保护合作交流、协调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受政府委托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与人事管理等有关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新邵县环境保护局内设机构包括 办公室（政工、财务）、审批与法制宣教股、水环境与监测股、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综合与大气环境股。下设二级机构生态环境监测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新邵县环境保护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部门只有本级，二级机构均为非财政独立核算单位，没有其他决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仅含本级。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邵县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9.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00.8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8.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8.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628.49	总计	62	628.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邵县环境保护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8.49	628.49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9	59.89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5	57.35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4	0.14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21	57.21	0	0	0	0	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53	2.53	0	0	0	0	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	1.14	0	0	0	0	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39	1.39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7	24.77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7	24.77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8	22.98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9	1.79	0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87	500.87	0	0	0	0	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00.20	500.20	0	0	0	0	0
2110101	行政运行	482.59	482.59	0	0	0	0	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61	17.61	0	0	0	0	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0.67	0.67	0	0	0	0	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0.67	0.67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7	42.97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7	42.97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7	42.97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邵县环境保护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8.49	610.21	18.2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9	59.89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5	57.35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4	0.14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21	57.21	0	0	0	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53	2.53	0	0	0	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	1.14	0	0	0	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39	1.39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7	24.77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7	24.77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8	22.98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9	1.79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87	482.59	18.28	0	0	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00.20	482.59	17.61	0	0	0
2110101	行政运行	482.59	482.59	0	0	0	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61	0	17.61	0	0	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0.67	0	0.67	0	0	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0.67	0	0.67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7	42.97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7	42.97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7	42.97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邵县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89	59.89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77	24.77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00.87	500.87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97	42.97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8.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8.49	628.49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628.49	总计	64	628.49	628.49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邵县环境保护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28.49	610.21	18.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9	59.89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5	57.35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4	0.1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21	57.21	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53	2.53	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	1.14	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39	1.39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7	24.77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7	24.77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8	22.98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9	1.79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87	482.59	18.2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00.20	482.59	17.61
2110101	行政运行	482.59	482.59	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61	0	17.6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0.67	0	0.6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0.67	0	0.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7	42.97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7	42.9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7	42.9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邵县环境保护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1.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85.53	30201	办公费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84.15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08.35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32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0.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21	30206	电费	7.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3	30208	取暖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7	30211	差旅费	39.74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4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4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9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86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			
人员经费合计		521.98	公用经费合计					8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邵县环境保护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此表格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邵县环境保护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此表格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新邵县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9	0	0	0	0	4.09	4.09	0	0	0	0	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628.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57.41 万元，下降 85.67%，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决算数据仅包括市级经费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28.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8.4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28.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0.21 万元，占 97.09%；项目支出 18.28 万元，占 2.9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28.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57.41 万元，下降 85.67%，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决算数据仅包括市级经费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28.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57.41 万元，下降 85.67%，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决算数据仅包括市级经费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28.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本年支出 59.89 万元，占 9.53%。卫生健康支出本年支出 24.77 万元，占 3.94%。节能环保支出本年支出 500.87 万元，占 79.69%。住房保障支出本年支出 42.97 万元，占 6.8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63.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2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6%，其中：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6.40万元，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5.46万元，支出决算为5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年初预算为1.37万元，支出决算为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年初预算为3.11万元，支出决算为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33.07万元，支出决算为2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5.34万元，支出决算为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2110101|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505.46万元，支出决算为48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2210201|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49.09万元，支出决算为4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0.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1.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88.23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09万元，支出决算为4.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5.33万元，下降56.59%。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09万元，支出决算为4.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5.33万元，下降56.59%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支出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

经费与上年相比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09万元，占10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0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0个、来宾340人，主要是环保督察、环保执法检查、生态文明建设、污染排查、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等工作发生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新邵县环境保护局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无。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23万元，与上年数减少257.30万元，下降74.47%。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20万元。用于召开召开县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工作会议，人数50人，内容为县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工作；开支培训费1.20万元。用于开展省、市开展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会议、辐射安全监管、环境统计、大气与噪声污染防治、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等培训，人数15人，内容为参加省、市开展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会议、辐射安全监管、环境统计、大气与噪声污染防治、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等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我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决策部署，坚持生态立县、绿色发展，积极创建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深入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2023年空气质量全市排名第7名，综合指数为2.91，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7%，PM2.5浓度31微克/立方米，PM10浓度47微克/立方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拟达100%，省控以上断面水质年均值达标率拟达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8.86%；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达96.81%，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达96.56%；全县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以及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一）全力抓实环保督察整改

近年来，我局牢固树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采取强硬措施，严标准、高质量推进中央、省市环保督察整改，取得了较好成效。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2个问题和2018年省环保督察反馈的20个问题都已完成整改销号；2020年省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17个，已完成整改销号14个，3个持续推进整改；2021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25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5个，持续推进5个，另5个将按要求在2025年前完成。完成2021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三郎庙和鸿发采石场“两矿问题”整改和洞庭清波“新邵县塘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问题”整改。在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养殖污染治理、黏土砖厂整治、医疗机构废水整治、建筑工地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矿涌水治理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整治成效，一大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了化解。

（二）齐力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县

我县按照县委“两巩固三创建”要求，扎实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采取强有力措施积极推进各项创建任务。2022年11月，省厅专家对我县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进行了评审，各项指标均已达标，省厅也将我县纳入了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名单进行了公示，但因坪上镇王海军养殖污

染信访问题，导致最终没能成功评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事后，我县采取坚决态度、强硬措施，全力处置王海军养殖污染信访问题，已和该养殖场签订了退出协议，将原养殖场生猪全部转移到了新猪场，对原猪场栏舍进行了拆除，该信访问题得到了有效化解。今年来，我县进一步提高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县的政治站位，采取更加强硬的创建措施，全力、有序推进各项创建工作，已成功创建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我局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入每月“三重点”工作、以“夏季攻势”为抓手强力推进。今年全县“夏季攻势”任务清单共9大类28项，截至今日，已完成28项。

（四）奋力争资推进环境污染治理

近年来，我局积极与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接，在争取污染治理项目资金上取得了突出成效。一是近两年争取上级项目资金1.3亿元以上。其中，争取中央资金1500万元完成了孙水河上游小涟河镉污染治理，争取中央资金1500万元完成了邵水新邵段环境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争取中央资金1005万元完成了龙十煤业矿井涌水污染治理，争取中央资金1459万元完成了雀塘镇原锰矿污染治理（一期），争取中央资金1600万元开展石马江流域生态修复及治理，争取中央资金2305万元开展潭溪镇礼坪河流域遗留镉渣污染治理，争取中央资金760万元开展雀塘镇原锰矿污染治理（二期），争取资江流域生态修复项目资金1980万元，等等。二是累计争取生态功能县转移支付3.4亿元以上。自2015年成功创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县以来，2016年-2023年国家对我县生态功能县转移支付资金逐步提高，从2016年的3400万元提高到2023年的6677万元。通过争取中央、省、市污染治理资金的大力治理，我县一大批历史遗留生态破坏、环境污染老大难问题得到了有效治理，充分发挥了治理资金的环境效益。

（五）严厉监管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一是深入开展环境执法“利剑”行动。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我局开展了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全县各级各部门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重点问题、关键环节环境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排查，全年排查出来的40个问题都已完成整改。二是严厉开展环境执法。今年来已立案查处25起，罚款151.6万元，行政拘留7人，刑事移送2起，停产整治6家，化解环境信访110起。三是深入开展露天焚烧整治。县蓝天保卫战、各乡镇扎实开展了露天焚烧禁烧行动，通过广泛宣传、及时扑灭、严厉打击，全年火点数同比去年有所下降。四是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对建筑工地、渣土运输严格管理，加强炮雾车喷洒频次和时长，取得了较好成效。六是加强油烟污染治理。对餐饮店督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加强巡查，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对露天烧烤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六）强化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严格按照行政审批服务要求，深化审批服务改革，坚持做到“一件事一次办”，做到既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又无违规、无越权审批，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把好了污染源头关。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帮扶科瑞生物、仁海科技、鸿远铝业、鸿祥铝业、鸿腾铝业等企业落实了环评老大难问题；积极和省市协调，解决了塘口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环评难题。今年共审批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8家，网上登记表80余家；发放排污许可证90余家，网上排污许可登记46家。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663.95万元，全年预算数628.4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28.49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610.21万元。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保障，如基本工资、津补贴、各类养老保险等工资福利支出；单位基本运转支出保障，如水电费、

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18.28 万元。主要是用于新邵县枫树坑水库自动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根据《湖南省水质自动站能力建设项目》邵阳市建设方案，建设新邵县枫树坑水库自动水质监测站，提高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和水平。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环保工作方面：一是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大。空气质量连续 4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进一步提高难度非常大，存在倒退的风险；资江干流在汛期、枯水期实现稳定达标还有一定的压力；龙山河流域进一步降梯难度非常大。今年 4 月份球溪断面、捞金桥断面出现过三类水质。二是环境信访处置压力大。全县各种各样的环境问题、环境纠纷点多面广，人民群众对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环境权益的意愿越来越强，导致环境信访此起彼伏。三是环保队伍建设急需加强。我县环保系统人员少，编制少，技术不精，设备不强，特别是乡镇、村（社区）力量更弱，没有打通基层环境监管执法的“最后一公里”，很难适应当前环保工作任务重、压力大的形势。四是监测监察能力建设难以达标。我局之前因县棚户区改造，原办公和业务用房被拆除，现租用东谷公司 19-21 层办公。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监测、监察能力达标建设要求，我局没有监测、监察业务用房，无法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二）预算绩效工作方面：一是部门预算专项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仍有待提升。二是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开展绩效自评的能力还有一定欠缺，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及在职人员情况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主要职能是：①贯彻执行上级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按照权限和组织对辖区内的重大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②制订本县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参与制订和审定城市总体规划，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本县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③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定废物、有毒化学品、放射性废物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法规、规章和管理办法；组织制订全县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划；承办用作原料的废物进出口许可预审工作；参与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和管理的有关工作。④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点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承办县内新建国家和省、市级自然保护区的申报等有关工作，负责向县政府提出新建的各类自然保护区的审批建设以及上报备案工作，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⑤指导和协调解决全县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处理县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组织和协调县内流域，水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理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⑥监督实施国家和省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编报全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参与编制全县可持续发展纲要。⑦拟定和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负责城市环境综合及定量考核工作，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监督管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县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负责管理全县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申报和环境标志认证申报工作，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⑧负责环境保护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网络；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⑨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全球环境问题的基本原则，开展县内外区域间的环境保护合作交流、协调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受政府委托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⑩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与人事管理等有关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内设 5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财务）、审批与法制宣教股、水环境与监测股、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综合与大气环境股。下设二级机构生态环境监测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均为非财政独立核算单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为 40 人。

2、重点工作计划

积极抓好争资跑项，环境治理进一步得到保障；积极抓好污染防治，环境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积极抓好督察执法，环境问题进一步得到解决；积极抓好农环整治，人居环境进一步得到美化；积极抓好宣传教育，环保意识进一步得到增强；积极抓好政务服务，发展环境进一步得到优化；积极抓好生态县创建，生态补偿进一步得到保证。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 年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年初预算数为 663.95 万元，全年预算数 628.4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28.49 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 610.21 万元。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保障，如基本工资、津补贴、各类养老保险等工资福利支出；单位基本运转支出保障，如水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18.28 万元。主要是用于新邵县枫树坑水库自动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根据《湖南省水质自动站能力建设项目》邵阳市建设方案，建设新邵县枫树坑水库自动水质监测站，提高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和水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610.21 万元。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保障，如基本工资、津补贴、各类养老保险等工资福利支出；单位基本运转支出保障，如水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 万元，实际支出 4.0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09 万元，未超过年初预算数。

在资金的管理方面，我局在 2023 年制定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财务管理方案，在执行中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税收法律法规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财务管理方案，做到资金的及时入账和规范支付。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3年我局项目支出合计18.28万元。专项支出主要用于新邵县枫树坑水库自动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财政资金。该项目总投入资金35.5万元，实际支付到位18.28万元，项目结算审核报告费未支付到位，质保金支付未到期等。该项目的建设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超出预算，使用合理合规。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注重绩效，支出审批程序严格，厉行节约，支出费用合理，确保了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专项工作的计划进度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资金，大力加强项目资金的保障力度，确保专项工作有序开展，全年专项资金未出现被挪用、挤占情况，按进度支付。

三、资产管理情况

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财务管理方案，明确了中心资产采购、配置及报废等程序，在资产管理中严格按照程序执行。2023年我单位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当年未发生资产处置情况，当年购置的资产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并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系统中进行了录入，做到了账实一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2023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七、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2023年，我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决策部署，坚持生态立县、绿色发展，积极创建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2023年空气质量全市排名第7名，综合指数为2.91，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7%，PM2.5浓度31微克/立方米，PM10浓度47微克/立方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拟达100%，省控以上断面水质年均值达标率拟

达 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8.86%；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达 96.81%，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达 96.56%；全县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以及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一）全力抓实环保督察整改

近年来，我局牢固树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采取强硬措施，严标准、高质量推进中央、省市环保督察整改，取得了较好成效。2017 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 2 个问题和 2018 年省环保督察反馈的 20 个问题都已完成整改销号；2020 年省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 17 个，已完成整改销号 14 个，3 个持续推进整改；2021 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 25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5 个，持续推进 5 个，另 5 个将按要求在 2025 年前完成。完成 2021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三郎庙和鸿发采石场“两矿问题”整改和洞庭清波“新邵县塘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问题”整改。在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养殖污染治理、黏土砖厂整治、医疗机构废水整治、建筑工地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矿涌水治理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整治成效，一大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了化解。

（二）齐力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县

我县按照县委“两巩固三创建”要求，扎实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采取强有力措施积极推进各项创建任务。2022 年 11 月，省厅专家对我县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进行了评审，各项指标均已达标，省厅也将我县纳入了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名单进行了公示，但因坪上镇王海军养殖污染信访问题，导致最终没能成功评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事后，我县采取坚决态度、强硬措施，全力处置王海军养殖污染信访问题，已和该养殖场签订了退出协议，将原养殖场生猪全部转移到了新猪场，对原猪场栏舍进行了拆除，该信访问题得到了有效化解。今年来，我县进一步提高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县的政治站位，采取更加强硬的创建措施，全力、有序推进各项创建工作，已成功创建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我局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入每月“三重点”工作、以“夏季攻势”为抓手强力推进。今年全县“夏季攻势”任务清单共 9 大类 28 项，截至今日，已完成 28 项。

（四）奋力争资推进环境污染治理

近年来，我局积极与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接，在争取污染治理项目资金上取得了突出成效。一是近两年争取上级项目资金 1.3 亿元以上。其中，争取中央资

金 1500 万元完成了孙水河上游小涟河镉污染治理，争取中央资金 1500 万元完成了邵水新邵段环境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争取中央资金 1005 万元完成了龙十煤业矿井涌水污染治理，争取中央资金 1459 万元完成了雀塘镇原锰矿污染治理（一期），争取中央资金 1600 万元开展石马江流域生态修复及治理，争取中央资金 2305 万元开展潭溪镇礼坪河流域遗留镉渣污染治理，争取中央资金 760 万元开展雀塘镇原锰矿污染治理（二期），争取资江流域生态修复项目资金 1980 万元，等等。二是累计争取生态功能县转移支付 3.4 亿元以上。自 2015 年成功创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县以来，2016 年-2023 年国家对我县生态功能县转移支付资金逐步提高，从 2016 年的 3400 万元提高到 2023 年的 6677 万元。通过争取中央、省、市污染治理资金的大力治理，我县一大批历史遗留生态破坏、环境污染老大难问题得到了有效治理，充分发挥了治理资金的环境效益。

（五）严厉监管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一是深入开展环境执法“利剑”行动。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我局开展了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全县各级各部门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重点问题、关键环节环境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排查，全年排查出来的 40 个问题都已完成整改。二是严厉开展环境执法。今年来已立案查处 25 起，罚款 151.6 万元，行政拘留 7 人，刑事移送 2 起，停产整治 6 家，化解环境信访 110 起。三是深入开展露天焚烧整治。县蓝天保卫战、各乡镇扎实开展了露天焚烧禁烧行动，通过广泛宣传、及时扑灭、严厉打击，全年火点数同比去年有所下降。四是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对建筑工地、渣土运输严格管理，加强炮雾车喷洒频次和时长，取得了较好成效。六是加强油烟污染治理。对餐饮店督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加强巡查，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对露天烧烤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六）强化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严格按照行政审批服务要求，深化审批服务改革，坚持做到“一件事一次办”，做到既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又无违规、无越权审批，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把好了污染源头关。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帮扶科瑞生物、仁海科技、鸿远铝业、鸿祥铝业、鸿腾铝业等企业落实了环评老大难问题；积极和省市协调，解决了塘口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环评难题。今年共审批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8 家，网上登记表 80 余家；发放排污许可证 90 余家，网上排污许可登记 46 家。

八、存在的问题

（一）环保工作方面：一是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大。空气质量连续 4 年达到国

家二级标准，进一步提高难度非常大，存在倒退的风险；资江干流在汛期、枯水期实现稳定达标还有一定的压力；龙山河流域进一步降梯难度非常大。今年4月份球溪断面、捞金桥断面出现过三类水质。二是环境信访处置压力大。全县各种各样的环境问题、环境纠纷点多面广，人民群众对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环境权益的意愿越来越强，导致环境信访起此彼伏。三是环保队伍建设急需加强。我县环保系统人员少，编制少，技术不精，设备不强，特别是乡镇、村（社区）力量更弱，没有打通基层环境监管执法的“最后一公里”，很难适应当前环保工作任务重、压力大的形势。四是监测监察能力建设难以达标。我局之前因县棚户区改造，原办公和业务用房被拆除，现租用东谷公司19-21层办公。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监测、监察能力达标建设要求，我局没有监测、监察业务用房，无法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二）预算绩效工作方面：一是部门预算专项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仍有待提升。二是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开展绩效自评的能力还有一定欠缺，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九、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分析本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一是突出文明创建，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二是突出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三是突出问题整改，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四是突出执法监管，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五是突出绿色发展，提升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

（二）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